# 采购需求URS

## 一、基本要求

1、单位资质和人员要求

（1）在湖北省内有固定办公场地、实验室、备品备件库和固定运行维护车辆。

（2）在湖北省内有注册服务机构和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技术服务人员应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具有按相关技术规范操作、使用、调试、维修和更换等技能；能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系统维护和故障处理服务。

2、仪器设备要求

（1）选择国产设备，设备为全新设备(包括所有零部件、备品备件)，COD和氨氮在线监测仪应为同一品牌。

（2）仪器设备应具备的资质证书：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国家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3）为仪器设备提供质保，自验收备案完成之日起计。

（4）仪器设备应结合项目现场条件，包括单不限于现场采样管路、信号线、电源线等辅材的采购安装。

（5）仪器设备现场安装完成后应进行比对实验和验收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出具CMA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和备案

（6）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质保期内，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提供相同的设备替代原有的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8）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性能指标需符合下列标准、规范要求：

* HJ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CODcr、NH3-N等)安装技术规范》；
* HJ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
* HJ477-2009《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
* HJ212-2017《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 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
* 《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鄂环发[2021] 43号)。
1. 当同一事项在不同法规及标准中均有要求时，应同时满足所有要求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技术要求中未提到，但属于该项目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的，应满足其要求；在设备验收备案之前，若国家、地方或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等发布并实施了与该项目相关的新标准，应满足新标准要求。
2. 所选仪器设备备件应充分考虑能效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所适配电机水泵应满足三级能效要求，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能效要求。
3. 安装调试完毕后，需对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不少于2小时培训。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COD在线监测仪 | 台 | 1 |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
|  | 氨氮在线监测仪 | 台 | 1 |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  | 数采仪 | 台 | 1 | 4G智能型，1点10发 |
|  | PH在线监测仪 | 台 | 1 | 电极法 |

## 三、技术要求

1、COD在线监测仪（提供有效期内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证明）

（1）测量方法：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2）测量范围：0～1000mg/L（量程可选）

（3）准确度：标准溶液测试 20%浓度时最低误差0.3%；50%浓度时最低误差0.6%；80%浓度时最低误差0.3%；

（4）24h低浓度漂移：±5mg/L；24h高浓度漂移：≤5%；

（5）重复性误差：≤5%

（6）示值误差：±5%；

（7）通讯接口：4～20mA，RS485，RS232

2、氨氮在线监测仪（提供有效期内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证明）

（1）测量方法：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2）测量范围：0.01～300mg/L（量程可选）

（3）准确度：标准溶液测试 20%浓度时最低误差±0.4%；50%浓度时误差±0.6%；80%浓度时最低误差±1.9%；

（4）24h低浓度漂移：≤0.02mg/L；24h高浓度漂移：≤1%；

（5）重复性误差：≤2%

（6）示值误差：±3%；

（7）通讯接口：4～20mA，RS485，RS232

3、数据采集传输仪（提供有效期内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证明）

| **项目名称** | **描述** | **参数指标** |
| --- | --- | --- |
| **接口** | 模拟量输入AI | 8路AI，支持扩展 |
| 开关量输入DI | 5路DI，支持扩展 |
| 开关量输出DO | 2路DO，支持扩展 |
| 串口数量 | 5路RS232与4路RS485，支持扩展 |
| USB接口 | 1个USB HOST |
| TF卡接口 | 支持32G TF卡 |
| **通讯方式** | 以太网 | 2路（10M/100M） |
| 无线 | 4G全网通 |
| 环保专网 | 支持 |
| **系统参数** | 采集精度 | ≤0.1% |
| 系统时钟误差 | ±0.05% |
| 绝缘阻抗 | 20MΩ以上 |
| 电磁兼容 | 满足IEC三级标准 |
| MTBF | 1440小时以上 |
| 主供电源 | 220VAC±15％ 50HZ±5％ |
| 后备电池 | 6小时断电续航 |
| 功耗 | ＜10W |
| **通讯协议** | HJ212-2017 | 《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
| **安装环境** | 相对湿度 | 20％～90％ |
| 环境温度 | －20℃～＋70℃ |

4、PH在线监测仪

（1）量程：0-14；

（2）满足数字量传输要求；

（3）符合《PH计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5、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完成对本采购项目设备的生产制造、运输（装卸）、检验、试验、调试、性能测试等工作，须完全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在线监测设备。

（1）成交供应商负责整个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和构配件的安装调试工作，必须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负责安装及调试，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2）成交供应商须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所有人员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安装调试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比对监测、验收备案

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鄂环发[2021]43号等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完成联网、比对监测及环保验收备案，要求有差异时，以要求高的为准。

7、质保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有效日期自验收备案完成起计算；在质保期限内，所供货物在操作规程内出现任何问题, 供方负责无偿维修或更换。